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業務</b>			
收入	4	<b>345,902</b>	107,666
銷售成本		<b>(149,455)</b>	(111,701)
毛利／(損)		<b>196,447</b>	(4,035)
其他收入		<b>8,818</b>	2,8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82,775)</b>	(236,752)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b>7,599</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b>	(3,102)
行政及經營開支		<b>(64,620)</b>	(76,457)
經營活動虧損		<b>(34,531)</b>	(317,544)
融資成本		<b>(207,378)</b>	(143,378)
除稅前虧損		<b>(241,909)</b>	(460,922)
所得稅抵免	5	<b>5,000</b>	4,17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6	<u>(236,909)</u>	<u>(456,748)</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4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7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之收益		—	<u>107,292</u>
		—	104,839
本年度虧損		(236,909)	(351,90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6,738)	(351,804)
非控股權益		<u>(171)</u>	<u>(105)</u>
		<u>(236,909)</u>	<u>(351,909)</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2.53) 港仙	(4.23) 港仙
攤薄 (每股港仙)		<u>(2.53) 港仙</u>	<u>(4.23) 港仙</u>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2.53) 港仙	(5.50) 港仙
攤薄 (每股港仙)		<u>(2.53) 港仙</u>	<u>(5.50) 港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236,909)</u>	<u>(351,909)</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168	(58,025)
就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u>	<u>(107,29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49,168</u>	<u>(165,31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7,741)</u>	<u>(517,22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568)	(517,156)
非控股權益	<u>(173)</u>	<u>(70)</u>
	<u>(87,741)</u>	<u>(517,22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7,292	948,587	959,6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76	-	-
無形資產	765,463	724,989	804,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955	213,550	7,800
收購按金	337,461	300,000	300,000
<b>總非流動資產</b>	<b>3,936,547</b>	<b>2,187,126</b>	<b>2,071,714</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	-	-
存貨	-	-	2,1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440,783	55,592	18,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5,210	75,757	163,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124	200,235	367,573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0,958	25,865	13,0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1	-	-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994	884,515	294,674
	<b>1,273,482</b>	<b>1,241,964</b>	<b>859,710</b>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	1,132
<b>總流動資產</b>	<b>1,273,482</b>	<b>1,241,964</b>	<b>860,842</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2	2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5,666	80,024	76,827
客戶按金	331	317	406
無抵押短期貸款	-	-	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9,335	40,619	15,557
可換股債券	375,554	-	-
	<b>1,000,888</b>	<b>120,962</b>	<b>97,792</b>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	132
<b>總流動負債</b>	<b>1,000,888</b>	<b>120,962</b>	<b>97,924</b>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272,594</u>	<u>1,121,002</u>	<u>762,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09,141</u>	<u>3,308,128</u>	<u>2,834,63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4,014	792,468	690,496
可換股債券	-	326,759	438,064
遞延稅項負債	<u>273,239</u>	<u>173,956</u>	<u>188,920</u>
總非流動負債	<u>2,277,253</u>	<u>1,293,183</u>	<u>1,317,480</u>
資產淨值	<u>1,931,888</u>	<u>2,014,945</u>	<u>1,517,15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436	23,436	19,536
其他儲備	<u>1,903,959</u>	<u>1,991,527</u>	<u>1,498,583</u>
	<u>1,927,395</u>	<u>2,014,963</u>	<u>1,518,119</u>
非控股權益	<u>4,493</u>	<u>(18)</u>	<u>(967)</u>
總權益	<u>1,931,888</u>	<u>2,014,945</u>	<u>1,517,15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發展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若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源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例如外匯收益或虧損）。

該等準則發展概無對本集團在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辨識新訂準則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

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 3.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董事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發現錯誤。該等錯誤乃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收購日期」）完成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華特」）（「收購事項」）而發行之1,043,478,26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會計處理有關。

收購事項之代價涉及現金約322,000,000港元與代價股份之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華特之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協議日期」）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其後若干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按每股0.23港元就代價股份進行入賬。董事近期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代價股份應按收購日期每股1.31港元入賬。按協議日期及收購日期計算的代價股份會計差額為約1,126,957,000港元，即每股0.23港元與每股1.31港元之差額乘以就收購事項發行之1,043,478,260股代價股份。

董事，於與當前核數師討論後，認為，本集團應按每股1.31港元就代價股份進行入賬，本公司應確認商譽約834,877,0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約1,688,957,000港元（按每股1.31港元計算）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約854,080,000港元），而非溢價購買收益約292,080,0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約562,000,000港元（按每股0.23港元計算）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約854,08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應審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本公司應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內計提減值商譽的全部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體影響為錄得額外虧損約1,126,957,000港元，而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整體影響為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同時增加約1,126,957,000港元，導致資產淨值及總權益並無差異，惟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少報約1,126,957,000港元將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有結轉影響。

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若干解釋附註均經重列，以反映修正該等錯誤。

該等錯誤修正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造成影響。

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先前報告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股份溢價	3,030,470	1,126,957	4,157,427
－累積虧損	(1,174,626)	(1,126,957)	(2,301,583)

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先前報告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股份溢價	2,020,370	1,126,957	3,147,327
－累積虧損	(918,833)	(1,126,957)	(2,045,790)

#### 4. 收入

年內，本集團持續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電力	<b>222,207</b>	105,700
銷售皮草成衣	—	1,215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115,166</b>	4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8,529</b>	283
	<b><u>345,902</u></b>	<u>107,666</u>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188,4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311,000港元）。



## 5. 所得稅抵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	—
	—	—
遞延稅項	(5,000)	(4,174)
	<b>(5,000)</b>	<b>(4,174)</b>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本年度，本集團之九間（二零一七年：五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 6.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600	830
－非審核服務	671	102
	<b>2,271</b>	932
折舊	<b>89,259</b>	61,280
攤銷無形資產（列入銷售成本）	<b>34,837</b>	34,074
收購相關成本（列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b>8,053</b>	2,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b>1,415</b>	3,207
經營租賃開支	<b>13,285</b>	13,18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b>302</b>	—

(i) 銷售成本包括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及經營租賃開支約121,9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292,000港元）。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千港元)	<u>(236,909)</u>	<u>(351,80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374,351</u>	<u>8,310,132</u>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分別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6,909)	(351,804)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104,924)</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36,909)</u>	<u>(456,728)</u>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分別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約104,924,000港元及採用與上文詳述的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相同分母來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27港元。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4,604	52,545
減：呆賬撥備	(302)	—
	<u>434,302</u>	<u>52,545</u>
應收票據	6,481	3,047
	<u>440,783</u>	<u>55,592</u>

### 電力銷售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確認之應收電價補貼388,6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371,000港元)，其將由國家電網公司於有關部門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支付。董事預期全部電價補貼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一般而言，電力銷售於開票日期後一個月內結付。

### 銷售皮草成衣

本集團通常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概無向小客戶授出信貸。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開票	396,506	46,513
即期至30日	13,802	367
31日至60日	6,359	165
超過60日	17,635	5,500
	<u>434,302</u>	<u>52,545</u>

附註：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現時有關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應收貿易賬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約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作出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343
年內撥備	302	-
撇銷金額	-	(343)
	<u>-</u>	<u>(34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02</u>	<u>-</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減值	410,308	46,880
逾期少於一個月	6,359	165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750	4,290
逾期三個月以上	13,885	1,210
	<u>434,302</u>	<u>52,54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60日	<u>2</u>	<u>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更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變動包括將先前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若干收購按金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將先前分類為收入的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重新分類至其他虧損，及將先前分類為行政及營運開支的清潔能源分部的營運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視為可為本集團事務狀況提供更為適當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222,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700,000港元）
- 證券買賣：約8,5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3,000港元）
- 投資：約115,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8,000港元）
- 皮草產品買賣：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215,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115,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6,000港元）
- 中國：約230,5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7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發展的重點。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併網裝機容量約為280兆瓦（二零一七年：13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安徽、江西、甘肅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併網發電量約為230,396,000千瓦時（「千瓦時」）（二零一七年：117,745,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22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約為105,700,000港元。年內錄得溢利56,766,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26,248,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太陽能發電項目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年內，銷售電量為123,434,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96,348,000千瓦時增加28.1%。銷售收入為110,953,000港元，較去年收入82,900,000港元增加33.8%。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年內，銷售電量為7,962,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8,013,000千瓦時減少0.6%。銷售收入為9,218,000港元，較去年收入9,494,000港元減少2.9%。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年內，銷售電量為7,694,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6,032,000千瓦時增加27.6%。銷售收入為7,906,000港元，較去年收入6,367,000港元增加24.2%。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年內，銷售電量為7,935,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4,887,000千瓦時增加62.4%。銷售收入為7,35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4,610,000港元增加59.4%。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年內，銷售電量為4,797,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2,465,000千瓦時增加94.6%。銷售收入為4,764,000港元，較去年收入2,329,000港元增加104.6%。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新收購。年內，於收購後之銷售電量為7,892,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8,260,000港元。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新收購。年內，於收購後之銷售電量為16,393,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21,343,000港元。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新收購。年內，於收購後之銷售電量為13,107,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14,752,000港元。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新收購。年內，於收購後之銷售電量為41,182,000千瓦時，銷售收入為37,661,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亦維持穩定，並在過去兩年均約為1,000小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46,6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2,302,000港元）。於本年度內，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為入8,5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3,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年內錄得虧損38,14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類虧損232,019,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投資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1,08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527,000港元所致。

## 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年度內，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reewill」）（本集團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按各自於Freewill之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Satinu」）之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分派」）。因此，股息收入112,046,000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Satinu於分派後的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投資之可收回款項及於進行評估後，於本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121,654,000港元。

## 皮草產品買賣

買賣為本集團傳統業務。買賣皮草相關產品曾佔本集團營運的重大部份。然而，皮草相關產品不再受到歡迎，因此，本集團的皮草買賣業務多年來逐年下降。皮草產品買賣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進行。

## 大宗商品貿易

本集團檢討貿易營運，並考慮（其中包括）引入新貿易商品以擴闊本集團的貿易組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發大宗商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及其他能源產品，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與融智信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協定就共同發展國際大宗商品（包括能源產品）及貿易平台結成戰略聯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rowth Ring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以成立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該貿易公司將主要從事(i)買賣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並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 本集團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45,902,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入約107,666,000港元。收入變動乃主要由於i) 電力銷售由105,700,000港元增加至222,20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0.2%；及ii)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115,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236,90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351,909,000港元，虧損減少32.7%。

虧損減少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 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ii)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121,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及iii) 融資成本由143,378,000港元增加至207,378,000港元，增加44.6%。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49,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11,701,000港元），增加33.8%，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發電量增加所致。

##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64,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76,457,000港元）。於回顧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乃因主要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之基礎並無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之現金流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6,9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4,5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約為2,728,9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9,84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927,3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14,963,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114.2%（二零一七年：1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2,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121,002,000港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0.3）。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b>2,353,349</b>	833,087
可換股債券	<b>375,554</b>	326,759
總借款	<b>2,728,903</b>	1,159,846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b>(526,994)</b>	(884,515)
淨負債	<b>2,201,909</b>	275,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927,395</b>	2,014,963
資產負債比率	<b>114.2%</b>	13.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i) 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彼等當時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5港元（「認購事項」），及(i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乃由本公司擬用於發展其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i)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明細載列如下:

	自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 日起直至 本報告日期 實際使用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約)
用於以下目的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0.0	470.6	4.3
一般營運資金	8.6	34.8	2.6
總計	8.6	505.4	6.9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3,100,000港元。本集團擬使用所有尚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預期所有尚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使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就為一項收購融資自一間中國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人民幣478,000,000元(約561,172,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其他貸款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525,85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179,00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157,33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面臨於中國之投資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投資成本	公允價值	已確認減值	已收股息	賬面值佔 本集團總資 產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Satinu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 放貸、代名人及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8,150,048	4.07%	205,796	164,738	(41,058)	-	3.16%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前景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之風險監控以將市場動蕩之影響降至最低及密切監察其投資之表現，以降低與其投資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 有關收購持有中國太陽能發電項目之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1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該等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

### 有關收購中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並營運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的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項目。

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 有關收購中國3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寧夏寧東裝機容量為30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發電項目。

此項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4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聘用約3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向銀行發出一筆為數人民幣598,000,000元（674,723,000港元）的單筆擔保。單筆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獲解除。

本公司並未就該單筆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允價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

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詳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1) 孫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2) 高天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王浩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1) 曾衛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2) 林君誠先生及韓銘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高淑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1) 高天國先生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調任為副主席；及2) 張亮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上述董事之委任及辭任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核證業務，故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適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胡瀚陽先生及高淑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